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7—02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汇报。本议案提请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股东大会向各股东汇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上述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753,424.4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0,632,946.53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063,294.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428,637.70 元，减去 2015 年度已分配的 17,406,044.4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592,245.18 元。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08,120,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0,406,044.40 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将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以及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 2017 年年度审计费用，届时公司根据 2017 年的审计工作情况与审计机

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业务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